

所得款項用途

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(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.25港元計算)經扣除華力就股份發售應付之開支後估計約為45,500,000港元。本集團現擬將股份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：

- 約45,000,000港元將用作在深圳購買一幅土地供興建一座新廠房；及
- 餘額約500,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。

扣除華力就股份發售而須支付之費用後，按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.35港元計算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,000,000港元。若最終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低發售價1.25港元，董事擬將股份發售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。

於上市後，本集團計劃在深圳購買一塊土地興建廠房，以提升本集團產能。初步土地、建築及設備總成本估計約為95,000,000港元。預期該土地之收購成本將主要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，而建築及設備成本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。按現時深圳之房地產市場計，預期土地總成本將約為45,000,000港元，一座新生產廠房之建築成本約25,000,000港元，而購買生產線及其他設備則需約25,000,000港元。倘找到合適地點，董事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左右動工，需時約十二個月完成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集團仍未覓得合適地點。本集團目前之年產能約為210,000噸，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使用率約為71%。預期新生產設施可將本集團之年產能增加至約245,000噸。董事相信，上述擴充有助本集團應付預期將會增加之產品需求。

本集團其他計劃(包括統一採購所有原料、增聘富經驗之技術人員和推廣本集團品牌及服務)將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提供融資。

本集團董事認為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，連同本集團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，將可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足夠資金。